

#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QIANHAI UNITED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2019 年第 3 季度

## 目录

一、基本信息.....	2
二、主要指标.....	8
三、实际资本.....	8
四、最低资本.....	8
五、风险综合评级.....	9
六、风险管理状况.....	9
七、流动性风险.....	9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0

# 一、基本信息

## （一）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601、1602单元。

## （二）法定代表人

冀光恒

## （三）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 1.经营范围

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2.经营区域

新疆、广东、深圳、四川

##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

###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单位：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国家股	-	-	-	-	-	-	-	-
国有法人股	-	-	-	-	-	-	-	-
社会法人股	100,000	100%	-	-	-	-	100,000	100%
外资股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100,000	100%	-	-	-	-	100,000	100%

### 2.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类别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期末持股状态	期末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0,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0 万股	20%
2	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0,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0 万股	20%
3	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0,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0 万股	20%
4	凯信恒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0,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0 万股	20%
5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0,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0 万股	20%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无关联关系			

##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财险”或“我司”）五家股东均持股 20%，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六）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是□ 否■）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 董事基本情况

冀光恒，男，1968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银保监复〔2019〕847号）。冀光恒先生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工作。2019年3月至今任宝能集团副董事长、联席总裁。

张云飞，男，1967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保监许可〔2016〕657号）兼总经理（保监许可〔2016〕634号）。张云飞先生曾任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监、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2016年7月至今担任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维军，男，1975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监许可〔2016〕634号）。徐维军先生2011年9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5年9月至今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伟，男，1978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监许可〔2016〕983号）。江伟先生2012年9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9月至今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文芳，女，1979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保监复〔2018〕307号）。吴文芳女士2003年9月至2011年7月担任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2011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

### 2. 监事基本情况

陈琳，女，1972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保

监许可〔2016〕634号）、监事会主席。陈琳女士2003年5月至今历任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6年7月至今任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宝能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粤霞，女，1974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保监许可〔2016〕634号）。宋粤霞女士2010年至今担任凯信恒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2012年至今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程细宝，女，1982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保监许可〔2016〕983号）。程细宝女士2010年10月至今在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常务副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2016年4月至今历任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宝能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甘睿，男，1973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保监许可〔2017〕1336号）。甘睿先生曾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零售管理部总经理，兼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李子钊，男，1974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深银保监复〔2019〕517号）。李子钊先生曾在广州市联想智软系统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

###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日，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 9 人。

张云飞，男，1967 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保监许可〔2016〕657 号）兼总经理（保监许可〔2016〕634 号）。张云飞先生曾任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监、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军，男，1968 年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监许可〔2016〕1053 号）。李军先生曾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

陈晓燕，男，1965 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监许可〔2016〕634 号）。陈晓燕先生曾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张炯，男，1972 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监许可〔2016〕634 号）。张炯先生曾任诺德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全球风险部助理总监，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风险官等职务。

陈东，男，1969 年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保监许可〔2016〕1038 号）。陈东先生曾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

郭磊，男，1977 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银保监许可〔2018〕405 号）。郭磊先生曾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责任人，信用保证险事业部负责人，车险部副总经理，精算企划部副总

经理等职责。

张玉光，男，1978 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保监许可〔2016〕504 号）。张玉光先生曾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合规法务主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信贷法律审查岗，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部助理总经理、法律责任人等职务。

王占军，男，1974 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保监许可〔2016〕1326 号）。王占军先生曾任平安人寿武汉分公司理赔调查室主任，平安集团稽核部审计项目经理，平安集团合规部保险合规内控组负责人，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稽核监察部负责人等职务。

郭阻尼，女，1987 年出生，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监许可〔2016〕643 号）。郭阻尼女士曾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经理等职务。

## （八）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告联系人姓名：	朱骅
办公室电话：	0755-25119148
移动电话：	13923424003
电子信箱：	zhuh004@qhins.com



## 二、主要指标

项目（万元）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3.79%	197.96%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9,493.49	19,659.7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83.79%	197.9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9,493.49	19,659.79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B 等	A 等
保险业务收入	62,172.50	51,398.09
净利润	3,158.18	-6,821.26
净资产	54,461.80	51,223.27

## 三、实际资本

项目（万元）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认可资产	187,712.30	169,463.09
认可负债	144,955.44	129,734.30
实际资本	42,756.86	39,728.79
核心一级资本	42,756.86	39,728.79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 四、最低资本

项目（万元）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最低资本	23,263.37	20,069.00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2,003.66	18,982.27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6,754.05	15,392.9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4,223.74	3,173.63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7,949.49	5,727.72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6,923.62	5,312.01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259.71	1,086.73
附加资本	-	-

## 五、风险综合评级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

公司 2019 年第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

## 六、风险管理状况

### （一）保监会最近一次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

由于我司2018-2019年未纳入监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现场评估范畴，故此次披露信息仍为2017年度SARMRA监管得分情况。根据中国保监会《2017年SARMRA评估结果的通报》（财会部函〔2019〕909号），公司2017年SARMRA得分为68.55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3.71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6.99分，保险风险管理6.83分，市场风险管理7.28分，信用风险管理7.16分，操作风险管理6.05分，战略风险管理7.71分，声誉风险管理6.51分，流动性风险管理6.30分。

### （二）报告期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最新进展

报告期内我司整体风险管理状况良好，未发生系统性风险。具体风险管理工作有：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偿付能力暨流动性应急演练、洗钱风险管理、强内控促合规、持续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动合规文化宣传活动、采用多种形式开展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法律等相关知识宣导培训等。

## 七、流动性风险

###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序号	项目（万元）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1	净现金流	2,373.98	18,444.00
2	综合流动性比率（3个月内）	126.14%	132.47%
3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1）	506.27%	393.12%
4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2）	257.34%	342.57%

###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我司流动性充足，风险管理的制度健全性方面符合监管要求，遵循有效性方面执行情况良好，但还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未来，公司将重点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开发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完善流动性风险日常监督机制，持续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被保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是■ 否□）

2019年7月15日，银保监会向我司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0号），指出我司部分备案产品条款费率存在问题，要求我司自接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停止使用问题产品，在一个月内完成问题产品修改工作，并开展产品开发管理全面自查整改，在接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银保监会报送自查整改报告和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第一时间下发通知要求在全公司范围内立即停止问题产品使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问题产品修改；对在售产品进行全面自查检视，对自查发现问题产品及时进行整改；根据部门岗位职责和实际工作情况，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问责处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向银保监会报送自查整改报告和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披露日期：2019年10月29日